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90302

D220
11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



200030091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 新登字100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3.125 印张 461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0—30000 册

ISBN 7-5035-0536-2/D·271

定价 11.80 元

1228/13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任	薛 驹		
副主任	苏 星	邢贲思	
委 员	韩树英	龚士其	马齐彬 周 逸
	王聚武	刘海藩	辛守良 杨春贵
	刘炳瑛	赵 曜	盖 军 蔡长水

《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选编组

成 员 名 单

哲 学 教 研 部	杨春贵	张绪文	贾高健
经 济 学 教 研 部	刘炳瑛	臧志风	毛蓉芳
	王儒化		
科 学 社 会 主 义 教 研 部	赵 曜	张式谷	吴雄丞
中 共 党 史 教 研 部	盖 军	翁仲二	于 楠
党 建 教 研 部	蔡长水	牛甲英	赵云献
教 务 部	辛守良	丁云本	史信发

选 编 说 明

《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是一套适用于我校培训班、进修班教学需要的马克思主义原著教材。内容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同志的著作。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只选在党校学习期间必读的篇章。

《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分为哲学、政治经济学（上、下两册）、科学社会主义和党的学说四个分册。同时，编选《中共中央文件选编》一册，供各门理论课选读。根据中共党史教学特点和需要，《中共党史文献选编》单独编为两册。全套教材共八册。

本书在编选过程中，参考了我校复校以来编选的同类著作的几个版本和我国近年来出版的其他版本。

这套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具体组织，由部分教授专家组成的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组编选，最后经中

党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本选编为试用本。在使用过程中，希望大家提出意见。意见请寄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 (1)
-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
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 (5)
-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六届
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15)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
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69)
-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
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76)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
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8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
体会议公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98)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通过) (113)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
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1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
几个问题**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各
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 (13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
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145)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204)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一九八三年十月
十一日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 (26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281)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311)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325)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过）.....	(342)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60)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69)
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	(42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43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446)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459)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摘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486)

- 江泽民：为把党的建设成更加坚强的工人阶级
先锋队而斗争
——在党建理论研究班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15)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
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53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十三届六中全会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通过).....(54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五日).....(55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
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四日).....(565)
- 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567)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
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
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5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
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627)
-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697)

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

(甲)中国共产党经过二十年的革命锻炼，现在已经成为全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的决定的因素，然而放在我们面前的仍然是伟大而艰难的革命事业。这样，就要求我们的党更进一步的成为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的党，要求全党党员和党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在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和统一纪律下面，团结起来，成为有组织的整体。没有这样坚强的统一的集中的党，便不能应付革命过程中长期残酷复杂的斗争，便不能实现我们所担负的伟大历史任务。因此今天巩固党的主要工作是要求全党党员，尤其是干部党员，更加增强自己党性的锻炼，把个人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把个别党的组成部分的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使全党能够团结得象一个人一样。

(乙)我们的党，虽然已有二十年英勇奋斗的历史，虽然已经是和广大群众密切联系的布尔什维克化的党；但是必须指出：我们的环境，是广大农村的环境，是长期分散的独立活动的游击战争的环境，党内小生产者及知识分子的成分占据很大的比重，因此，容易产生某些党员的

“个人主义”、“英雄主义”、“无组织的状态”、“独立主义”与“反集中的分散主义”等等违反党性的倾向。这些倾向，假如听其发展，便会破坏党的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和统一纪律，可能发展到小组织活动与派别斗争，一直到公开反党，使党与革命受到极大损害。而有这些倾向的个人如不改正，亦会身败名裂。叛徒张国焘的结局，便是明显的历史教训。这些缺乏党性的倾向，今天在党内虽然还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但在某些个别部分中，在某些同志中是确实存在着的。上述的这些倾向，具体的表现在下列各方面：

(1) 在政治上自由行动，不请示中央或上级意见，不尊重中央及上级的决定，随便发言，标新立异，以感想代替政策，独断独行，或借故推脱，两面态度，阳奉阴违，对党隐瞒。

(2) 在组织上自成系统，自成局面，强调独立活动，反对集中领导，本位主义，调不动人，目无组织，只有个人，实行家长统制，只要下面服从纪律，而自己可以不遵守，反抗中央，轻视上级，超越直接领导机关去解决问题，多数决议可以不服从，打击别人，抬高自己，在干部政策上毫无原则，随便提拔，随便打击，感情拉拢，互相包庇，秘密勾搭，派别活动。

(3) 在思想意识上，是发展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来反对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一切从个人出发，一切都表现个人，个人利益高于一切，自高自大，自命不凡，个人突出，提高自己，喜人奉承，吹牛夸大，风头主义，不实事求是

是的了解具体情况，不严肃慎重的对待问题，铺张求表面，不肯埋头苦干，不与群众真正密切联系。

(丙)为了纠正上述违反党性的倾向，必须采取以下办法：

(1)应当在党内更加强调全党的统一性、集中性和服从中央领导的重要性。不允许任何党员与任何地方党部，有标新立异，自成系统，及对全国性问题任意对外发表主张的现象。要求各个独立工作区域领导人员，特别注意在今天比任何时候更需要相信与服从中央的领导。应当在党内开展反对“分散主义”、“独立主义”、“个人主义”的斗争。

(2)更严格的检查一切决议决定之执行，坚决肃清阳奉阴违的两面性的现象。

(3)即时发现，即时纠正，不纵容错误继续发展，才更能挽救干部，和不使工作受到损失，反对当面客气，背后指斥，一切批评应当是正面坦白诚恳的提出，目的是为了挽救，而不是为了打击。应当强调党内的团结互助，爱护干部，帮助干部在政治上的进步。但对于屡说不改者，必须及时预防，加以纪律制裁。

(4)要在全党加强纪律教育，因为统一纪律，是革命胜利的必要条件。要严格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基本原则。无论是普通党员和干部党员，都必须如此。

(5)要用自我批评的武器和加强学习的方法，来改造自己，使适合于党与革命的需要。要求每个党员，特别

是每个负责领导的干部，都深刻反省自己的弱点，把党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任何人都不应有自满自足、自私自利的观念，要提倡大公无私、忠实朴素、埋头苦干、眼睛向下、实事求是、力戒骄傲、力戒肤浅的作风。要改造那些把理论与实践、学习与工作完全脱节的现象，这样来更加坚定自己的阶级立场、党的立场与党性。

(6)最后，决定从中央委员以至每个党部的负责领导者，都必须参加支部组织，过一定的党的组织生活，虚心听取党员群众对于自己的批评，增强自己党性的锻炼。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 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 关系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

抗战以来，各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一般的是统一的，党政军民（民众团体）各组织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团结的，因而支持了几年来艰苦斗争的局面，配合了全国的抗战。然而由于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的遗毒，由于对某些政治观点与组织关系还缺乏明确的了解与恰当的解决，党政军民关系中（实际上是党政军民系统中党员干部的关系），在某些地区，还存在着一些不协调的现象。例如：统一精神不足，步伐不齐，各自为政，军队尊重地方党、地方政权的精神不够，党政不分，政权中党员干部对于党的领导闹独立性，党员包办民众团体，本位主义，门户之见等等。这些不协调的现象，妨害抗日根据地的坚持与建设，妨害我党进一步的布尔什维克化。根据地的建设与民主制度的实行，要求每个根据地的领导一元化。加以日寇“扫荡”的残酷，封锁线与据点的增强，上下级联系的困难，抗战的地区性与游击性的增大，要求各系统上下级隶

属关系更加灵活，每一地区（军区、分区）活动的独立性以及活动各方面的领导统一性更加扩大与增强，要求各地区的各种组织，更加密切的配合，不给敌人以任何可利用的间隙。为此目的，中央特作如下之决定：

（1）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应该领导一切其他组织，如军队、政府与民众团体。根据地领导的统一与一元化，应当表现在每个根据地有一个统一的领导一切的党的委员会（中央局、分局、区党委、地委），因此，确定中央代表机关（中央局、分局）及各级党委（区党委、地委）为各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各地区的党政军民工作的领导，取消过去各地党政军委员会（党政军委员会的设立，在根据地创立时期是必要的正确的）。各级党委的性质与成分必须改变，各级党委不应当仅仅是领导地方工作的党委，而应当是该地区的党政军民的统一的领导机关（但不是联席会议），因此它的成分，必须包括党务、政府、军队中主要负责的党员干部（党委之常委亦应包括党务、政府及军队三方面的负责干部），而不应全部或绝大多数委员都是党务工作者。各级党委的工作应当是照顾各方面，讨论与检查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工作，而不应仅仅局限于地方工作。

（2）中央代表机关及区党委地委的决议、决定或指示，下级党委及同级政府党团军队军政委员会，军队政治部及民众团体党团及党员，均须无条件的执行。政府、军队、民众团体的系统与上下级隶属关系仍旧存在。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法令，上级军事领导的命令、训令，上

级民众团体的决定(以上文件之重要者必须经过各该机关党员负责人交同级党委批准，或事先商得党委负责人同意，然后颁发，但不是一切都要批准)，不仅下级政府、军队、民众团体必须无条件执行，下级党委也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假借无上级党委指示而违抗或搁置。下级党委对上级政府、军队、民众团体之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报告上级党委。在遵照各组织上级的决议解决具体问题而党委内部发生争论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之。政府、军队、民众团体负责人即使不同意多数意见，亦必须执行同级党委的决定，但可将自己的意见报告上级有关机关。

(3) 中央局与中央分局为中央代表机关，由中央指定之。区党委、地委，由军队与地方的党组织的统一的代表大会选出，经上级批准之。区党委、地委，应包含地方党的组织，军队党的干部与政府党团的负责人。主力军是否参加县委，由各地按具体情况决定之。县委(无主力军参加之县委)及区委，只包含地方党、地方军及政府的党的负责人。各级党委书记，应选择能掌握党政军民各方面工作的同志担任之。因此，党委书记不仅须懂得党务，还必须懂得战争和政权工作。区党委书记人选，由中央局分局议定，经中央批准之，地委书记人选，由区党委议定，经分局中央局批准之。为统一地方党与军队党的领导，分局、区党委、地委书记，兼任军区、分区(师或旅)政委，另设副书记，管理党务工作。如军区、分区政委被选为分局、区党委、地委书记，则可设副政委，专管军队工